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4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本公司发展壮大，本公司已成为集生产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洗衣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商用冷链等产品于一体的综合电器产品制造企业，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实际以及战略定位，满足本公司品牌管理与品牌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中文全称由“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全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本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 A 股以及 H 股中文证券简称由“海信科龙”变更为“海信家电”，英文证券简称由“HISENSE KELON”变更为“HISENSE H. A.”（变更后的 H 股证券简称最终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的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1.2 条的“注册中文名称”修改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25.3 条的“公司”释义修改为：“公司”指本公司，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情况。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二、对公司变更公司全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实际和战略定位，以及有利于发挥品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钟耕深、张世杰

2018年8月29日